

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14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在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诉讼 11 起，涉及金额 3.22 亿元。2018 年 8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公告显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发生诉讼 6 起，涉及金额 5.62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、管辖法院、案件概述、受理时间、审理阶段、涉案标的（金额），上述诉讼事项披露的时间，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、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，并请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原因。请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、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是否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

露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3 日